

(歐洲日報, 83.9.22)

BB1994000)C1

教育部長貝胡下令：

校內禁戴誇耀性象徵物

【法新社巴黎二十日電】教育部長貝胡二十日發佈行政命令給各校校長，禁止在校內「配戴誇耀性的象徵物」。

教育部長指出：「所有區別，不論是性別上、文化或宗教上的，都不應進入校門之內。世俗化和全國化的理想，是共和國學校教育的本質，也是其公民教育的準則。因此我們不能允許在校中出現任何顯示與共同生活規則區分的誇耀性象徵物。」

他並說：「這些象徵物本身就有傳教的作用，尤其同時伴有對某些課的杯葛，影響到全體學生的安全或干擾。因此我要求行政委員會在制訂校內規章時，禁止這類象徵物，但較為隱密的標誌，僅表示個人的某種信念者，不在禁止之列。」